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泰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豐喜

代 理 人 林昱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武正漁行 江章見	合庫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12月31日	56,700元	CW0000000	